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5-069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19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恒世达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世达昌”)的通知,恒世达昌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400,000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作为贷款担保,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5月15日,质押期限从股权质押登记日至2016年5月14日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

恒世达昌共计持有公司312,3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8%;本次质押股份3,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累计质押股份211,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0%,前次股权质押已于2015年5月9日于法定媒体披露。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备查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5-022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5月18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陶海俊先生提交的辞去副总经理及其他在公司担任的一切职务的《辞职申请》。陶海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世纪高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图迅丰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安悦四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等在公司担任的一切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陶海俊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职务的申请自辞职申请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陶海俊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陶海俊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公司对陶海俊先生担任副总经理及其他职务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1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5月18日,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发来的关于解除股权质押的通知。

2014年11月27日,申东日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5,400,0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11月27日,期限为1年,双方已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2015年5月18日,申东日先生购回上述质押的股份5,4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2.7%),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申东日先生总持有公司股份101,577,750股,占公司总股本50.79%,解除本次股份质押后,其尚有95,91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累计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955%。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3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认定为深圳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深圳市经贸信息委等部门关于认定中建钢构有限公司等29家企业技术中心为深圳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深经贸信息技术字[2014]60号),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深圳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5-037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泽鸿先生关于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问泽鸿先生于2014年5月15日将其持有的3,200万有限售流通股(高管锁定股)与中信建投进行期限为365天的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该质押事项详见公司2014年5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4-028号公告)。上述股权已于2015年5月15日全部解除了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问泽鸿先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06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1.62%(其中13,530万股为高管锁定股,13,530万股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解除质押的3,200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1.83%。现累计质押19,33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02%,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1.45%。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722　股票简称:*ST金化　公告编号:临2015-023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30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因所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4月14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08),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4日起停牌。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17),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意向协议,相关方案与审计、评估、法律以及财务顾问等工作正在积极有序推进中。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的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5-047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二六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小龙先生的通知。李小龙先生因做慈善事业的资金需求于2015年5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16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2%。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	交易方式
李小龙	2015年5月18日	1,600,000	0.22%	19.74	大宗交易
合计	—	1,600,000	0.22%	—	—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完成前后,李小龙先生持有二六三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小龙	合计持有股份	137,811,431	19.05	136,211,431	18.83
	其中:高管锁定股	43,353,621	5.99	43,353,621	5.99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60,004,950	8.30	60,004,950	8.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452,860	4.76	32,852,860	4.54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后,李小龙先生拥有公司136,211,4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3%,仍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李小龙先生承诺履行情况:

4.1 李小龙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2 李小龙先生于2012年4月26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为保证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顺利进行,降低公司重大资产收购的风险,基于对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Inc.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小龙先生与本公司签署《关于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Inc.资产2012-2014年度利润预测补偿协议》。李小龙先生向本公司承诺并保证北京二六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至2014年每年实际净利润不低于如下净利润目标:2012年度不低于1,000万美元,2013年度不低于1,300万美元,2014年度不低于1,500万美元。若北京二六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达到以上净利润目标,则李小龙先生应向本公司进行赔偿。由于iTalk Holdings,LLC.在股权购买协议中已同意并承诺对北京二六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的净利润未达盈利目标部分进行赔偿,李小龙先生仅对2013和2014年的净利润目标承担赔偿责任。

为保证《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Inc.资产2012-2014年度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中李小龙先生所承担的赔偿责任的履行,李小龙先生承诺自愿延长所持有的公司1000万股股票的锁定期至2015年6月30日,若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行为,上述1000万股股票数量相应调整。

2013年6月25日,为进一步明确《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Inc.资产2012-2014年度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中利润预测补偿承诺涉及的利润范围,公司与李小龙先生签订了《关于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Inc资产2012-2014年度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即双方在协议中约定的“净利润目标”不包括北京二六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收购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二六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利用其海外全资子公司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c.对外投资参股iTalk Media Corporation而产生的投资收益。

上述承诺均严格履行中,李小龙先生本次减持未有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小龙先生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5-024
转债代码:128008　转债简称:齐峰转债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齐峰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六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齐峰转债”(转债代码:128008)赎回价格:100.37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齐峰转债”赎回日:2015年6月8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登记结算公司账户):2015年6月11日

4、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15年6月15日

5、“齐峰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5年6月8日

根据安排,截至2015年6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齐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齐峰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齐峰转债”于2014年9月15日发行,2014年10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5年3月20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A股股票自2015年3月20日至2015年5月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0.20元/股)的130%(13.26元/股),已触发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齐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齐峰转债”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齐峰转债”。

2、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第(11)点“赎回条款”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

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利率为0.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2015年6月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齐峰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5年5月5日至2015年5月11日)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齐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5年6月8日为“齐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6月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齐峰转债”。自2015年6月8日起,“齐峰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齐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5年6月11日为“齐峰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15年6月15日为赎回款到达“齐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届时“齐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齐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孙文荣、姚延磊

电话:0533-7785585

传真:0533-7788998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22号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齐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齐峰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齐峰转债”自赎回日(即2015年6月8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齐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各证券公司会提供各自的服务平台(如网上交易、自助委托或人工受理等),将投资者的转股申报发给交易所处理。

投资者在委托转股时应输入:(1)证券代码:拟转股的可转债代码;(2)委托数量:拟转为股票的可转债数量,以“张”为单位。当日买入可转债可以当日转股,所转股份于转股确认成功的下一交易日到投资者账上。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四、备查文件

1、《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5-026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介绍

2015年5月18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金正大”)与自然人朱崇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云南金正大以自有资金3,170.08万元收购朱崇坤持有的云南中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中正”)60%的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云南金正大将持有云南中正100%的股权,其成为云南金正大的全资子公司,即成为公司的孙公司。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项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3、公司与朱崇坤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收购股权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朱崇坤,身份证号码:372801**********71

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新华路108号1号楼2单元201室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注册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中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仕青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号:530122100013388

经营范围:磷酸、磷铵、硫酸、磷矿石、复合肥、水溶性肥料、氟硅酸钠、化工原料、化工设备制造、销售;化工技术咨询,汽车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交易标的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云南金正大持有云南中正40%的股权,朱崇坤持有云南中正60%的股权。本次交易后云南金正大持有云南中正100%的股权。

3、交易标的财务概况

本次云南金正大收购的股权为朱崇坤所持有的云南中正的60%的股权,上述股权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查封、冻结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云南中正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云南中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297.38	15,013.91	24,555.43	766.99

(上述数据经山东中喜信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比例及价格

1、转让股权数量:朱崇坤将其持有的云南中正60%的股权转让给云南金正大。

2、股权转让价款是云南金正大为获得朱崇坤所持有的云南中正60%的股权所支付的一切费用总和。除此以外,就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事宜,云南金正大不需要再支付任何款项。

3、根据经审计机构审计的2014年12月31日云南中正净资产价值52,834,672.38元(大写:伍仟贰佰捌拾叁万肆仟陆佰柒拾贰元叁角捌分),并结合云南中正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朱崇坤同意以3,170.08万元(大写:叁仟壹佰柒拾万零捌佰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云南中正的60%的股权转让给云南金正大。

(二)股权转让款及支付方式

1、本协议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云南金正大向朱崇坤支付股权转让款的60%,即1902.08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零贰万零捌佰元整)。

2、双方签署协议后,朱崇坤积极配合云南金正大就股权转让和股东变更事宜签署所需的文件,向晋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工商变更登记申请书》及其相关材料。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文件准备齐全后,朱崇坤协助云南金正大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确保在朱崇坤收到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转让和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

3、在办理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即获得晋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后7个工作日内,云南金正大向朱崇坤支付转让价款的40%,即1,268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陆拾捌万元整)。

五、本次收购资产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签署本协议目的一是加强云南金正大对云南中正的控制与影响,将云南中正打造成为磷资源综合利用与研究的平台、技术转化平台,为公司进行磷资源深加工,实现产业链向上游延伸的纵向扩张,提供基础支撑;二是借助云南中正地处云南,依托云南与东南亚国家山水相连的地缘优势,加强对云南经济作物市场的开发,并作为开发东南亚市场的桥头堡。

股权转让完成后,云南金正大将持有云南中正100%的股权,其成为云南金正大的全资子公司,即成为公司的孙公司。本次收购所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5%,不会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3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于2015年5月7日召开了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4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与交通银行洛阳分行高新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12,000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

3、理财金额:12,000万元人民币

4、投资收益率:4.7%。

5、投资起始日:2015年05月19日

6、投资到期日:2015年08月17日

7、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交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0-30%。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10、产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会涉及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理财产品实际理财收益的波动。如遇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

2)信用风险: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如宣告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上述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为零。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监察室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相应投资收益,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	起止日期	金额(万元)	利率	到期收益(元)	资金来源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	2014年07月01日-2014年9月30日	10,000	5.15%	1,283,972.60	闲置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 步步高升3号	2014年07月15日-2014年12月31日	10,000	浮动	1,971,232.88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180天	2014年10月9日-2015年4月7日	11,000	5.20%	2,820,821.92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4年第238期	2014年12月12日-2015年01月14日	9,000	4.40%	358,027.4	闲置募集资金
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502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5年2月6日-2015年03月13日	11,100	4.1%	436,397.26	闲置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0日

股票代码:002541　股票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5-018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5年5月18日,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邓烨芳女士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的告知函。邓烨芳女士于2015年5月13日至2015年5月15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邓烨芳	大宗交易	2015-5-13	20.00	1,500,000	0.56
邓烨芳	大宗交易	2015-5-15	19.92	1,500,000	0.56
合计				3,000,000	1.12

截至公告日,邓烨方女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其一致行动人商晓波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7%,合计减持15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邓烨芳	合计持有股份	40,000,000	14.93	37,000,000	13.81
	其中:无限售股份	40,000,000	14.93	37,000,000	13.81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二、其它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商晓波先生与公司第二大股东邓烨芳女士为一致行动人,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16928万股,占公司股份的63.16%,减持完成后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628万股,占公司股份的62.04%,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3、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此承诺已履行完毕。

4、邓烨芳女士承诺连续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三、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5-019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鸿路钢构
股票代码:002541
信息披露义务人:商晓波、邓烨芳
住　所:合肥双凤工业区
通讯地址:合肥双凤工业区
联系电话:(0551)66391405
权益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15年5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鸿路钢构	指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商晓波、邓烨芳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姓名:商晓波,性别:男,国籍:中国,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双凤工业区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2、姓名:邓烨芳,性别:女,国籍:中国,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双凤工业区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商晓波和邓烨芳夫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商晓波、邓烨芳除持有鸿路钢构62.04%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自身资金需要。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的权益的股份,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持有的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商晓波	合计持有股份	14180	52.91
	其中:无限售股份	3545	13.23
	有限售股份	10635	39.68
邓烨芳	合计持有股份	4000	14.93
	其中:无限售股份	4000	14.93
	有限售股份	0	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占公司当日总股本的比例(%)
商晓波	大宗交易	2014-6-20	9.58	1252	4.67
邓烨芳	大宗交易	2015-05-13	20.00	150	0.56
		2015-05-15	19.92	150	0.56
合计	-	-	-	1552	5.7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持有的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商晓波	合计持有股份	12928	48.24
	其中:无限售股份	3232	12.06
	有限售股份	9696	36.18
邓烨芳	合计持有股份	3700	13.81
	其中:无限售股份	3700	13.81
	有限售股份	0	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商晓波在鸿路钢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当中21000000股质押给华安证券,17000000股质押给招商证券。商晓波先生已累计质押股份38000000股,占商晓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9.3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18%。

五、最近一年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其与鸿路钢构未有任何重大交易情况。

六、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邓烨芳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13日	20.00元	150	0.56
邓烨芳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15日	19.92元	150	0.56
合计	-	-	-	300	1.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或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商晓波、邓烨芳
签署日期:2015年5月19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合肥
股票简称	鸿路钢构	股票代码	00254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商晓波、邓烨芳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合肥双凤工业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是√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是√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